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乃门莫敦镇大棚建设项目(一期)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盖*满 135****2131	
主管部门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0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4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新建大棚8座(其中:包尔布呼村4座、包尔尕扎村4座),建设面积16000平方米。 目标2:每年每座大棚承租费不低于每座大棚总投资的8%,收益资金的70%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,收益资金的30%动态扶持相对困难的脱贫户(含三类户);预计可带动8人以上就业(优先聘请脱贫户及监测户),户均增收2000元,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6年,受益脱贫户20户,受益脱贫人口51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新型大棚数量	=8座
			新建大棚共占地面积	=16000平方米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3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8月
		成本指标	工程造价	≤388万元
	项目其他相关费用		≤12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受益人口全年总收入	≥9.6万元
			资产股权年收益率	≥8%
			带动就业户年均增收	≥2000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=20户
			受益脱贫人口数	=51人
			带动增加就业人数	≥8人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6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